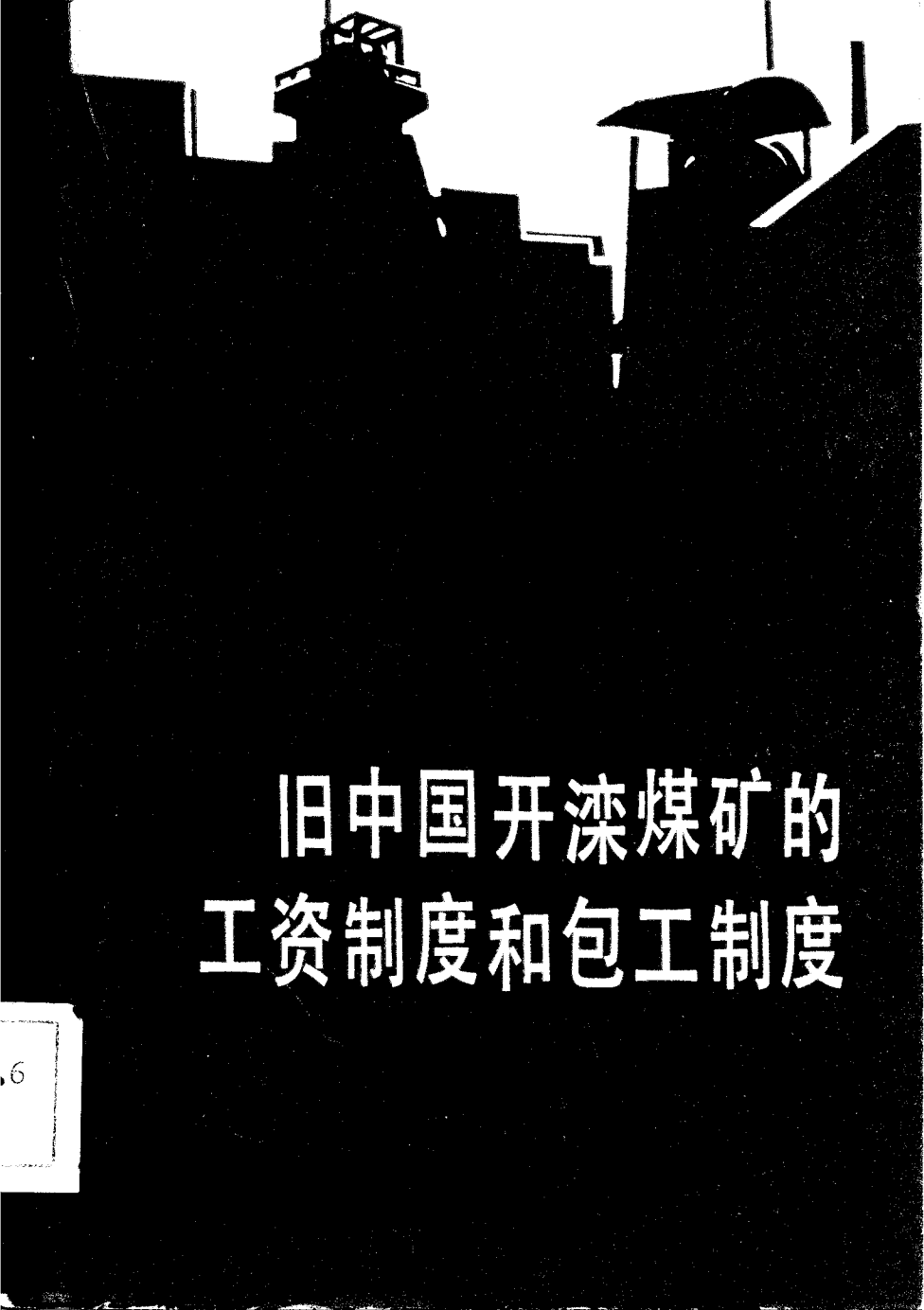




旧中国开滦煤矿的 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

**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
和包工制度**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编
经济史研究室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 10.5印张 216千字

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4072·56

定 价：0.99元

序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的同志们从1961年开始收集开滦煤矿企业发展史资料，前后断续近二十年，参加的研究人员最多时达十余人，从开滦档案中翻译摘录了约三千万字的第一手资料，并向熟悉开滦历史的数百名老工人以及矿方和包工大柜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访问。在此基础上，他们除了编辑《开滦煤矿矿权史料》之外，现在又将有关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的专题资料整理付梓。对国内外经济史学界和广大读者来说，这是一件使人十分兴奋的事情。

开滦是在1878年创办的，到1948年唐山解放，有七十年的悠久历史。它是我国最早使用机器开采的大型煤矿，在旧中国的煤炭业中，甚至在全部采矿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尤为难得的是，开滦煤矿保存了自本世纪初以来颇为完整的历史档案约四万卷左右（绝大部分系英文）。这种情况在旧中国工矿企业中，是十分罕见的。但是，这么多的材料要求我们去整理，无疑是很艰辛的。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同志们在这方面作了许多艰苦的、砂里淘金的工作。我对他们的工作表示钦佩！

看过这本资料书的第一编“旧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工

资水平”，可以对开滦工人工资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有一个系统的了解。除了基本货币工资外，还包括了实物工资和各种补充工资（节假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年终花红和效率奖金等）。开滦的工资制度，在七十年间，是在演变着的。开滦工人反对外资剥削的斗争，迫使洋老板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如在物价上涨时调整工资，使其能与物价相适应。洋老板的这种做法，对他们来说，也是有利的。因为这样做，是保持一个熟练的劳动力队伍所必需的，是建立起一个“煤矿社会”、使矿工“世世代代”在暗无天日的煤井下面为他们提供剩余价值、为他们开挖出乌金墨玉所必需的。

在第一编的最后一章，编者根据大量数据，分别计算了三个主要工种和矿区全体工人1887（或1904）—1948年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及其变动趋势；1904—1948年开滦矿区全体工人工资在煤产值中的比重及其变动趋势；1904—1948年开滦全体工人工资总额和年销售煤炭利润总额的比较及其变动趋势。这些系统而又比较准确的统计数字，在已经出版的企业史资料书中还是仅见的。它们为研究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学的同志们提供了素材，也给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学科建设填补了一点空白。

这本资料书的第二编“旧开滦煤矿的包工制度”，使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英国资本家为什么在骗占开平煤矿、兼并滦州煤矿之后，一直沿用残酷的包工制度。包工制度曾在旧中国的一些行业中被广泛地采用，但在已经出版的书刊中；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并不多。编者在第二编第一章中，用大量的材料揭露了英国资本家和封建包工之间的互相勾结和错综

复杂的关系，反映了开滦在推行包工制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矿方对此的种种分析。通过这些材料，我们可以看到，正是由于英国资本家和封建包工存在着利益上的一致性，因此几次废除包工制度的试验均未成功。包工与社会上各方面的反动势力有着密切的联系，能够对广大矿工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平时能逼迫工人多出煤、出好煤，在罢工斗争的严峻时刻，能镇压工人的反抗，从而起到维护英国资本家对开滦统治的作用，保证其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在第二编中，编者还通过丰富的材料剖析了包工大柜的组织机构以及它的经营管理情况，揭露了包工头榨取广大矿工的种种手段和剥削的残酷性。包工制的实行，加重了开滦矿工的苦难，使他们的生活更加贫困，从而也为对解放前工人阶级状况的研究，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材料。

这是一本材料丰富的书。它的出版，对于研究解放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经济是很有益的。故特为之序。

许 涤 新

1982年6月22日在北京医院

目 录

序.....许涤新

第一编 旧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水平..... (1)

前言..... (1)

第一章 开滦工人的基本货币工资..... (27)

第一节 1929年以前开滦工人的工资..... (27)

第二节 1929年和1931年的劳资协约, 工人工资
标准趋向统一..... (42)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开滦工人的工资..... (48)

第四节 基本工资和工资因数制..... (56)

附表..... (61)

第二章 开滦工人的实物工资..... (69)

第一节 向职工售卖廉价面粉..... (69)

第二节 向职工配售廉价煤炭..... (85)

第三章 开滦工人的补充工资..... (88)

第一节 节假日工资..... (88)

第二节 加班加点工资..... (96)

第三节 年终花红..... (102)

第四节 效率奖金..... (108)

第四章	开滦工人的工资水平	(123)
第一节	实际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	(123)
第二节	工资水平的低下和生活的贫困化	(132)
第三节	工人工资与产值、利润、资方代理人薪金的比较	(142)
第四节	开滦与其他煤矿工资待遇的比较	(150)
第二编	旧开滦煤矿的包工制度	(155)
前言		(155)
第一章	旧开滦煤矿包工制度的历史演变	(177)
第一节	包工制度的产生	(177)
第二节	包工制中英国资本家与封建包工头的勾结与矛盾	(180)
第三节	包工制形式的演变和英国资本家对包工头控制的不断加强	(231)
第二章	包工大柜及其经营管理	(264)
第一节	包工大柜——统治和压榨外工的组织机构	(264)
第二节	包工大柜的经营管理	(268)
第三章	包工制度是英国资本家用来统治广大外工的工 具	(286)
第一节	英国资本家对封建包工头的扶持	(286)
第二节	利用超经济强制逼迫工人多出煤、出好煤	(292)
第三节	勾结社会反动势力，镇压工人运动	(296)
第四章	包工制度下开滦外工的悲惨状况	(303)
第一节	包工头及大小把头的封建经济剥削使广大外工的生活更加贫困	(303)

第二节 超经济强制造成外工的劳动条件更加恶劣 (315)

后 记 (325)

第一编 旧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水平

前 言

本编辑录了有关开滦煤矿工人基本货币工资、实物工资和各种补充工资形式制度的演变以及各个时期工资水平的资料。

开滦煤矿从其前身——开平矿务局的后期实行包工制度开始，就把工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由矿方招募和管理的里工，工资由矿方直接支付；另一类是由包工招募和管理的外工，工资由矿方以包价中一个组成部分的形式支付给包工，再由包工发给工人。里工多系井上的技术工人，外工则以井下煤工、石工为主，并辅之以杂工。一般说来，里工约占工人总数的30%左右，其余的是外工。开滦的里工受资本家的剥削，外工则除受资本家剥削外，还受包工的中间剥削，这种剥削具有封建奴役的性质。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包工的中间剥削是相当严重的，三十年代以后，开滦矿方加强了对包工及其所管辖的工人的控制，外工改由矿方招募，并在矿务局登记后，拨付包工使用，后来配售的具有实物工资性质的廉价面、廉价煤以及一部分补充工资，甚至新增的部分货币工资，也一度由矿方直接发给工人，封建性

的中间剥削受到一定的限制。

开滦矿方对里工实行的是计时工资，对包工是以计件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的。但包工在发给工人工资时，一般并不采取计件的办法，而是采取计日授值的形式。在旧开滦煤矿70年的历史中，无论是对里工和外工，计时工资一直是基本的工资形式。由于这种工资制度不利于提高劳动效率，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开始，一些资方代理人提出在一切可以实行计件的地方进行试验，逐步以计件工资制代替计时工资制。但这一建议，在里工中一直未见普遍实行。在井下，从1920年起，虽然几度进行了小组计件工资制的试验，但效果都不理想，除了由于井下工作条件复杂，制定计件标准较为困难的原因外，在工人的管理上也出现了很多问题，由于矿方无力拿出大量的金钱雇用足够的各级管理人员，所以小组计件制一直没能推广。事实上，洞观开滦的全部历史，资本家方面主导的倾向性意见，是力图在把包工的利润控制在一定范围的同时，认为由开滦直接管理矿工，绝不会比在包工的棍棒下有更高的效率，这确乎是小组计件工资制不能推广的真谛所在。

为了便于阅读，我们先将本编各章的主要线索介绍如下：

一、开滦工人的基本货币工资

所谓基本货币工资，是指除去各种补充工资（如节假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年终花红和效率奖金等）以外工人的现金收入，即工人的日工资（或月工资），在四十年代，一度包括生活津贴。

抗日战争前，货币工资一直是开滦工人工资的基本形态。1937年以后，工人从矿方售卖的廉价物品中受益值逐年增加，工资采取了货币和实物的复合形态。到了四十年代，实物工资已成为工人所得的主要部分，货币工资则退居次要地位，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唐山解放。

开平煤矿创办初期，工资等级比较简单，二十世纪初年以后，工种和等级逐步增多，但直到1929年以前，里工一直没有统一的工资标准，各矿或同一个矿内做相同工作的工人，工资也不尽相同。外工因为是由包工招募和管理的，工资额由包工决定，不但各矿之间高低不等，就是同一个矿各个包工大柜之间也不一致，对这种情况，矿方不加干预，也很少过问。

1929年的劳资协约，是开滦工资制度演变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在这个文件中，首次以劳资双方协议的方式，根据工作的难易、技艺的高低，制定了里工各工种和各等级工人的最低日工资率，从而有了一个统一的工资标准，以后的各次全局性的货币工资变动，都是以此作为基础的。平时则通过考核，以调换工种或同一工种内升级的方式，给一部分工人增加工资。

1931年的劳资协约规定对外工实行登记，最低工资由各矿工会与各包工协商制定，并由工厂监察员随时进行检查。以后，在矿方与包工签定的合同中，对工资额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才使外工的工资水平也大致趋向统一。

随着时间的推移，开滦资本家为了分化工人队伍，在工人中制造不断提级和增加工资的幻想，将工种越分越细，等

级越划越多，到解放前夕，据调查，已有510个货币工资等级，形成了一套十分复杂的工资制度。

从1878年建矿到1905年期间，开平工人的货币工资缓慢地有所上升。1905年到1920年的10余年间则一直没有增长，1912年开平和滦州两矿合并，成立开滦矿务局，资本家盈利逐年增加，却不肯拿出一点钱来为工人调整工资。1920年以后，由于工人的斗争，矿方也不得不考虑到物价上涨造成的严重影响，为了维持劳动力队伍的稳定，到1932年以前曾6次增加工资，在这期间，工人的货币工资水平有了比较显著的提高。从1932年到1937年期间，虽然工人要求改善待遇的罢工此起彼伏，但都被矿方勾结国民党反动政府镇压下去了。工人的日工资率没有增加。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开滦煤在国内外市场上销路都很好，为了增加生产，矿方想从物质上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因此在1938年到1941年期间，开滦曾4次增加工资。1942年以后，日本对开滦实行了军事管制，在将近4年的时间里，工人的货币工资没有调整过，只从1944年9月开始实行了所谓的生活津贴，以应付日本统治崩溃前夕的恶性通货膨胀。

为了使工资制度适应日本统治后期开始的恶性通货膨胀，从1946年1月起，开滦实行基本工资和工资因数制度。根据物价的变动情况，逐月（或一月内3次）发布工资因数，基本工资乘以工资因数，就是当月工人的货币工资额。这种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货币不断贬值对工人造成的影响。根据开滦的调查统计，从1946年1月到1948年11月的多数月份中，工资因数的指数高于面价上涨的指数。开滦所以

能作到这一点，是因为在这几年中，煤价上涨的速度比面粉价格上涨的速度还要快，从而使开滦矿方能从销售煤炭中取得较多的收入，以保证工资因数提高的倍数高于面粉上涨的倍数。

但是由于工资因数是按月制定的，而物价却是天天上涨，甚至一天内上涨几次，而从因数制定到工资发放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矿方往往故意拖延工资发放时间），工人领得工资后再去购买物品又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所以实际上，工人所取得的货币工资，还是经常处在货币贬值的侵蚀之下，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行将崩溃的前夕，更是如此。

在开滦的档案资料中，关于基本工资中“元”的价值有不同的说法。本书所选录的材料中，说是相当于日本统治开滦前一个中国“元”的大概价值，另有材料说是相当于1936年时的购买能力。但事实上，1946年1月1日工资因数定为150倍，而当时面价较1941年上涨的倍数远不止此数，与1936年相比则上涨更多，这就造成按照这个工资因数所取得的货币工资，根本达不到1941年的购买水平，更达不到1936年的水平。虽然以后工资因数提高的倍数比面粉上涨的指数增加的要多，但由于工资因数的起点过低，并不能改变上述的基本状况。

在1946年8月和1947年11月，开滦矿务局曾先后两次增加工人的基本工资，第一次每班增加0.20元，第二次增加20%。但是，由于货币工资收入在工人全部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如1946年12月份，煤工的平均底薪只占其总收入的13.8%），即使提高的再多，对工人生活的影响也是微乎其微的。

纵观旧开滦煤矿70年的历史，全局性的增加基本工资共计13次。究其原因，最基本的是由于物价上涨，工人生活费用提高，为了维持劳动力队伍的稳定，避免工人外流，是矿方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开滦资本家出于他们的贪欲，往往并不是在物价上涨时甘心情愿地、自动地调整矿工的工资待遇，而是在工人罢工运动的打击下被迫从事的。这种情况，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几次提高工资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此外，有时为了增加煤炭生产的迫切需要，在劳动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矿方也以增加工资为诱饵，刺激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抗日战争的前期阶段。

二、开滦工人的实物工资

1937年3月开滦开始向工人出售面粉。起初，这一措施带有“福利”事业的性质。出售面粉的价格，只是略低于市场的价格。随着物价的上涨，由于开滦售面价格不变，甚至调低，与市场价格的差距越来越大，1940年后，工人从购买开滦面粉中得到的利益已与货币工资收入大致相当。多数工人购买廉价的高级面粉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在市场上出售后再购进粗粮糊口，从价格差额中得到的收益，已经成为维持工人最低生活水平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到了这时，廉价面粉的售卖已具有实物工资的性质。正是由于购买廉价面的权利对工人的生存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所以从1940年6月开始，矿方把它与出勤联系起来，要求工人每月必须做足一定的工数，才能买到廉价面，从而使配售廉价面成为控制工人出勤、增加生产的一种手段。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恶性通货膨胀，工人货币工资的购买力急剧下降，

廉价面粉成为工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后来，由于实物工资中又添加了廉价煤一项，廉价面粉的收益在工人总收入中的比重有了变化，但在整个四十年代中，一直是工人收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47年1月，由于面粉出售时的折价所值无几，矿方宣布取消，发放面粉就成了完全意义上的实物工资。

廉价面的供给由“福利”事业逐步演变成实物工资，从开滦矿方来说，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慈善之心。开滦资本家知道，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如果相应地采取增加工人工资的办法，物价下跌时要再降下来，就十分困难了，所以使用发售一定数量的廉价面的办法，将来物价下跌，工人的工资开支还可随之减少（不过这只是开滦资本家的如意算盘，事实上，三十年代中叶以后，除个别时期外，物价一直在上涨）。另一方面，开滦向工人提供廉价面粉还有它特殊的条件，因为英国资本家可以搞到便宜的外汇，从国外进口粮食，又可以不受限制地向上海出口高价煤，以此为代价换取面粉，同时，还由于开滦在铁路运输中享有特惠运价，在海运方面有自己的船队、码头和港口，便于把粮食运回矿区售给职工，这些都是其它厂矿难以做到的。

作为实物工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面粉的供给量，在1937—1942年期间总的趋势是不断增加的。1942年后，由于面粉来源困难，曾不得不代之以一部分玉米面，乃至折价发给现金。抗日战争胜利前夕，面粉质量下降，白面中掺入杂合面，玉米面改为混合面甚至橡子面，并一度无面可发，工人只能领到一张不能兑现的面票。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才

又恢复了全部白面供应，而且从1946年4月开始，每一个工人可以获得的面粉数量较前略有增加。但1947年后面粉又不能保证供应，工人只好把发的面票拿到黑市出售。据老工人回忆，面票的价格比市场上面粉的价格大约要低30%。实际情况常常是，一张面票卖的钱，刚刚只够买一袋玉米面。

向职工廉价出售煤炭，是开滦实物工资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廉价煤制度在开滦早已实行，但只售给员司，不卖给工人。1922年开滦工人在罢工前提出的改善待遇请愿书中提出：“工匠煤条应与员司一律偿给，凡工人每月有12元薪金者，应得享此条件。”但这一要求未能立即实现。

大致在二十年代中期，开滦才开始向里工中的一部分技术工人销售廉价煤，数量是冬季6个月，每月1吨；夏季6个月，每月半吨，全年共计9吨。从廉价煤仅发给员司和一部分有技术的里工等来看，这时它还是一种福利措施，是资本家笼络职员和部分熟练工人、分化开滦工人队伍的一种手段。据开滦劳工处的调查，1935年2月，约有4,000名工人领受廉煤，占里工总数的40%略多一些。

二十年代后期到抗日战争前，开滦煤的市场价格平均每吨在5元上下，廉煤折价每吨为1.60元，工人从中受益有限。1937年后，煤价上涨，到1938年冬，唐山煤价已升至11.5元，而廉煤折价只有3元、享受廉煤的工人冬季可每月受益8.50元，大约相当于货币工资收入的35%。1942年后，由于恶性通货膨胀，面粉供应日益困难，工人生活急剧恶化，矿方为了诱使矿工下井采煤，从1944年4月起，向全体工人出售廉煤（办法见后录资料）。此后，廉煤收益成为开

滦工人总收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1946年12月的调查，井下煤工月平均收入为215,460元，其中廉煤一项即达102,114元，超过廉面收入，占工人全部收入的47.4%。由于煤炭折价所值无几，1947年1月，矿方宣布取消，煤炭发放就完全变为实物工资。

开滦实行的实物工资制度，是在旧中国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的一个特殊的产物。它是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矿方为了维持劳动力队伍的稳定，被迫采取的一种措施，也是矿方所能采取的诸种手段中作出的一种有利于自己的选择。就工资形态而言，由货币改为实物是一种倒退，但在当时经济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开滦所实行的实物工资制度，对于维持矿工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也还具有一定的作用。

三、开滦工人的补充工资

（一）节假日工资

在老开平矿务局时期，工人在中国旧历年节和星期日是照常发给工资的。1901年英国资本家骗占开平以后，这个制度被废除了。20余年后，当1922年开滦工人大罢工时，工人曾提出恢复1901年以前的办法，但未能实现。直到1929年工人再次提出要求，5月劳资协约规定，在中国阴历年期间及其它纪念日放假，工资照发，加班可得双薪。但矿方仍按工人做一天工得一天工资，星期日的工资问题仍未作出规定。矿方在解释这一问题时，竟然狡辩说，在这次制定的最低工资率中，已将增加星期日报酬的因素考虑在内了。

1931年—1936年期间，由于受到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的影响，开滦煤的销路不畅，矿方为了提高竞争能力，便削减生